淮商政法〔2022〕104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清单（2021-2025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淮安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清单（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安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5日

淮安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清单

（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现代国家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持续全面深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和《淮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此实施清单。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取得重大进展。立足新阶段，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新使命，开创淮安商务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定位谋划，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执政，更好发挥法治固本增效、更利长远的作用。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展现淮安商务依法行政新高度，为打造“长三角北部消费中心城市”“长三角北部开放新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及目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淮安商务领域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我市商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

二、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用法治保障职能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

**（三）推动依法高效履职。**持续转变行政职能，理顺我局与市场监督等其他部门职责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强化依法制定实施全市商贸流通、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等职能。动态调整《淮安市商务局权责事项清单》，编制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严格按照淮安市商务局权责事项清单履行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强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政策宣传及解读。（牵头处室：人教处、法规处；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窗口政务服务水平，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原则，健全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决策机制，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办结。落实市级商务领域各项“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全市开发园区“证照分离”“园区赋权”改革落地。维护好全市12312商务咨询投诉服务品牌，对咨询投诉事项“诉接速办”。（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开发区处、园区执法大队等有关处室及单位）

**（五）优化行政管理方式。**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平台、淮安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市商务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加大对成品油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报废机动车拆解等商务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强执法巡查。完善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制度规范体系，规范信用惩戒手段的运用。（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运行处、市场处、外贸处、外资处、外经处、园区执法大队、再生资源中心等有关处室及单位）

**（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内贸流通、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在起草、制定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出台市级商务流通资金、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等政策措施时，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制定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牵头处室：机关党委、法规处；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三、加强依法决策制规，为淮安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影响的，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涉及专业性高、技术性强的事项主动征求专家意见。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确保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完整、归档保存。（牵头处室：办公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八）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落实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全面客观作出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处室：办公室；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九）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完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局办公会通过后组织实施。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天。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每两年清理一次，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处室：法规处；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四、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增强商务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展现商务执法行为的公平正义、风清气正。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商务行政审批、监管、处罚衔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成品油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力度，积极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全面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规范移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牵头处室：人教处、法规处、园区执法大队；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动态调整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统一的市商务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制定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牵头处室：法规处、园区执法大队；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机制，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协调联动能力，依法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十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加强商贸流通、口岸安全、涉外经济合作等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责任处室：安监处、口岸处等有关处室及单位）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增强政府公信力，树立规范透明良好形象。

**（十三）加强权力监督制约。**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对本局各项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财务、统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制度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牵头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财务处、综合处、法规处；责任处室：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十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我局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市商务工作信息公开的合理需求。做好政府守信践诺行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奖励等服务事项，认真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信用承诺制，牵头治理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开展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牵头处室：办公室；责任处室：法规处、外资招商服务中心等有关处室及单位）

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十五）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集体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局党组履行推进我局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抓实抓好。分管负责人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内相关职责，以身作则、带头推进。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处室：办公室；责任处室：法规处等有关处室及单位）

**（十六）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意识和能力。落实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要求，坚持开展领导班子“述法”工作。建立市商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治教育宣讲培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处室：人教处、法规处、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十七）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力量。**加强法律专业人才配置，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的质量和成效。鼓励招商、外贸、外资、内贸流通等业务条线，在重特大项目攻坚、新业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法学专题研究，提升法治化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业发展。（责任处室：人教处、法规处、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商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商务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各处室、单位要主动全面准确领会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和要求，明确责任，落实行动，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不断提升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淮安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清单（2021-2025）任务分解表

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清单（2021-2025）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领域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1 |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 依法高效履职 | 持续转变行政职能，理顺我局与市场监督等其他部门职责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 | 常态落实 | 人教处、法规处 |
| 2 | 强化依法制定实施全市商贸流通、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等职能。 | 2021年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
| 3 | 动态调整《淮安市商务局权责事项清单》，编制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严格按照淮安市商务局权责事项清单履行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 | 常态落实 | 人教处 |
| 4 |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强化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政策宣传及解读。 | 常态落实 | 外资处 |
| 5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 全面提升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窗口政务服务水平，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原则，健全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决策机制，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办结。 | 2022年 | 法规处 |
| 6 | 落实市级商务领域各项“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全市开发园区“证照分离”“园区赋权”改革落地。 | 2022年 | 法规处、开发区处 |
| 7 | 维护好全市12312商务咨询投诉服务品牌，对咨询投诉事项“诉接速办”。 | 常态落实 | 园区执法大队 |
| 8 | 优化行政管理方式 | 利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平台、淮安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2023年 | 法规处 |
| 9 | 制定市商务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加大对成品油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报废机动车拆解等商务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强执法巡查。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运行处、市场处、园区执法大队、再生资源中心等 |
| 10 | 完善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制度规范体系，规范信用惩戒手段的运用。 | 2023年 | 市场处 |
| 11 |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内贸流通、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 | 常态落实 | 机关党委、法规处 |
| 12 | 在起草、制定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出台市级商务流通资金、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等政策措施时，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制定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 常态落实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
| 13 | 加强依法决策制规 |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 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 | 2021年 | 法规处 |
| 14 |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影响的，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涉及专业性高、技术性强的事项主动征求专家意见。 | 常态落实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
| 15 | 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确保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完整、归档保存。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 |
| 16 |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 落实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 |
| 17 |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全面客观作出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 常态落实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
| 18 |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 修改完善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局办公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 2023年 | 法规处 |
| 19 |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天。 | 常态落实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
| 20 |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报送备案。 | 常态落实 |
| 21 |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每两年清理一次，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2023年、2025年 | 法规处 |
| 22 |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 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商务行政审批、监管、处罚衔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2025年 | 人教处、法规处 |
| 23 | 加大成品油流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力度，积极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 2024年 | 运行处、市场处、安监处 |
| 24 | 全面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规范移送。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25 |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 常态落实 | 园区执法大队、法规处 |
| 26 |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 常态落实 | 园区执法大队、运行处、市场处、安监处等 |
| 27 |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 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动态调整我局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统一的市商务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制定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 2023年 | 法规处、园区执法大队 |
| 28 | 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 常态落实 | 各相关处室及单位 |
| 29 |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机制 |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 加强商贸流通、口岸安全、涉外经济合作等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处置机制。 | 2024年 | 安监处、口岸处等 |
| 30 |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 |
| 31 |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32 |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 |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对本局各项工作的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 | 常态落实 | 机关党委 |
| 33 | 加强财务、统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制度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财务处、综合处、法规处 |
| 34 | 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35 |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 |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我局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市商务工作信息公开的合理需求。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 |
| 36 | 做好政府守信践诺行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奖励等服务事项，认真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37 | 建立全市招商引资信用承诺制，牵头治理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 | 2022年 | 外资招商服务中心 |
| 38 | 开展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39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集体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局党组履行推进我局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 常态落实 | 办公室、法规处 |
| 40 |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41 |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意识和能力。落实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要求，坚持开展领导班子“述法”工作。 | 常态落实 | 人教处、法规处 |
| 42 | 建立市商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治教育宣讲培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 常态落实 | 法规处 |
| 43 | 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力量 | 加强法律专业人才配置，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 | 2023年 | 人教处 |
| 44 | 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我局重大决策和涉法事务的质量和成效。 | 2022年 | 法规处 |
| 45 | 鼓励招商、外贸、外资、内贸流通等业务条线，在重特大项目攻坚、新业态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法学专题研究，提升法治化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业发展。 | 常态落实 | 各有关处室及单位 |